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廿五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五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總學分至少三十學分(含外所選修相關課程六學分)**【108 學年度入學者，畢業總學分至少二十八學分(含外所選修相關課程四學分)】**且通過研討活動審查、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及完成「期中論文發表」或「論文計畫審查」，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惟碩士招生考試中以同等學力入學者，至少須補修六學分，所修科目由所長指定之(須填寫以「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所長同意後，得請所外專家與本所專、兼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四條 研討活動審查之規定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參與規定之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及**出席本所學位論文考試**等項學術活動，並登錄至「研究生學習護照」中。
二、校內外學術研討活動：至少**6**次，並提出參加證明及書面紀要(由學術機關或團體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包括研習營)。

- 三、專題演講活動：至少參加 24 場次，且碩一至碩二每學期至少參加 5 場次。
修習課程中之專題演講不得折抵時數。(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四、出席本所學位論文考試：至少參加 3 場次。(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五、在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或書評至少 1 篇。
- 六、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填具「研討活動審核表」，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並檢具「研究生學習護照」提出申請。
- 七、研究生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參與本項第三點之專題演講活動相關規定，經指導
教授(或學術導師)及所長同意，並報請所辦公室核備後，可採取替代方案。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報論文題目

(一) 申報時間：至遲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終了以前申報。

(學期終了時間依本校當年度行事曆規定)

(二) 申報程序：請指導教授於「論文題目登記單」上簽註意見後，送請
所長簽核，繳回所辦公室。

二、學位論文形式：

(一) 學位論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1. 專題研究論文。
2. 國內外經典譯注。
3. 文獻研究：包含史料考訂與歷史檔案整理。
4. 公眾史學：策劃展覽、歷史文本書寫(劇本、小說)、傳記等。
5. 紀錄史學與其他：包含口述史、紀錄片、歷史教育研究、地方史志
和結合其他學門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

(二) 專題研究論文形式字數以 3 至 6 萬為原則，不在此限者，須檢具指導
教授同意書。

(三) 專題研究論文以外之各類論文，均須有 1 萬字以上之研究導言，以及
詳盡嚴謹的註釋，對史料和解釋作充分的探討。研究導言應敘明問題意識、
文獻回顧及相關成果，解釋研究方法、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分析成果內容
及所具貢獻。

(四) 學位論文撰寫以中文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定後，得用外文撰
寫。

三、期中論文發表(10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適用)

(一) 申請資格：

1. 須修滿規定學分(含當學期修習課程學分數)並獲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時檢附歷年成績單。
 2. 須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修畢線上課程及通過測驗，於申請時檢附修課證明。(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二) 申請時間：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上學期十月底以前，下學期四月底以前辦理，向所辦公室申請。
- (三) 辦理方式：論文發表經排定日程，原則上於上學期十二月底以前，下學期五月底以前完成發表。
- (四) 期中論文發表會相關規定：
1. 設「講評人」一人，由指導教授商請相關領域之學者擔任。
 2. 申請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應於發表前一星期將論文初稿(至少完成二分之一)送交所辦公室，另備一份送交講評人；並於會中分發論文大綱、內容摘要或參考資料給與會者。
 3. 發表會應公開舉行，一、二年級研究生皆應參加。
- (五) 期中論文發表舉行後次一學期方可申報論文考試。(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四、論文計畫審查：(105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個學期起，經指導教授同意，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後，得申報「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日期依本校公告行事曆為準)，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由所辦公室排定日程舉行，原則上為每年 3 月上旬及 10 月上旬擇日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之內容須包含：研究目的、研究(文獻)回顧、論文架構或章節安排、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項。
- (四) 研究生須將論文計畫於考前一週送交審查委員及所辦各一份，否則取消應考資格。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以「口試」方式審查，口試設兩位審查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位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 (六) 「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完畢後，審查委員當場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結果，並有審查意見書存查。若審查結果為「不通過」者，得申請補考。
- (七)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若擬更換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審查。
- (八) 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次一學期方可申報學位論文口試。

(九)「論文計畫審查」相關費用，本所以補助一次為限。不通過再送審者及更換題目重新審查者，研究生須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五、申報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資格：

1. 修畢三十學分。
2. 完成「期中論文發表(或論文計畫審查)」。
3. 通過研討會活動審查。
4. 通過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二)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之行事曆期限前提出申請。

(三) 申請文件：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研討活動審查證明
4. 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證明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105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者適用)
6.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105 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者適用)

六、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自 102 學年起入學新生適用之本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請參附件 1)。

七、論文除正文之外，應附上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字。論文封面、書背格式請參附件 2。論文封面顏色貼於所辦。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依下列方式組成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五位以上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徵詢三人組成委員會(含指導教授)，必要時得增加至五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史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英語文能力會考 120 分以上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 3. 托福 TOEFL ITP(紙筆型態)460 分以上 4. 托福 TOEFL iBT(電腦型態)57 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4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補救課程（精進 4 英語課程） 2. 修習校內所開之英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3. 修習所內所開之英語相關課程至少一門，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加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日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 N4（相當舊制 3 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校內所開之日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2. 修習所內所開之日語相關課程至少一門，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加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備註：

1. 英(六項標準之任一項)、日語只需其中之一種達到標準即可。
2. 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始實施。
3. 得以曾在進入本校就讀前之英、日語檢定(擇一即可)成績檢附證明後採認。
4. 以修習本所開設日、英文相關課程通過外語能力畢業資格者，加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¹

指導教授：□□□²

題目³

研究生：□□□ 撰⁴

2012 年 1 月⁵

¹標楷體，23 號字，粗體

²標楷體，24 號字，粗體

³標楷體，28 號字，粗體

⁴標楷體，24 號字，粗體

⁵標楷體，23 號字，粗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題目

研究生：

 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略)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略)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三條 (略)	
<p>第四條 研討活動審查之規定</p> <p>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參與規定之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及出席本所學位論文考試全所論文發表/期中發表等項學術活動，並登錄至「研究生學習護照」中。</p> <p>二、校內外學術研討活動：至少6次，並提出參加證明及書面紀要(由學術機關或團體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包括研習營)。</p> <p>三、專題演講活動：至少參加 24 場次，且碩一至碩二每學期至少參加 5 場次。以三十二小時為下限，參與所外單位舉辦之演講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修習課程中之專題演講不得折抵時數。(自 107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第四條 研討活動審查之規定</p> <p>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參與規定之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及<u>全所論文發表/期中發表</u>等項學術活動，並登錄至「研究生學習護照」中。</p> <p>二、校內外學術研討活動：至少<u>六</u>次，並提出參加證明及書面紀要(由學術機關或團體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包括研習營)。</p> <p>三、專題演講活動：<u>以三十二小時為下限，參與所外單位舉辦之演講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u>，修習課程中之專題演講不得折抵時數。(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四、<u>全所論文發表/期中論文發表(或論文計畫審查)</u>：<u>至少參加十場次以上(包含全所</u></p>	<p>一、修改本所研討活動審查項目及參加次數。</p> <p>二、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出席本所學位論文考試：至少參加3場次。(自107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全所論文發表/期中論文發表(或論文計畫審查)：至少參加十場次以上(包含全所論文發表、期中論文發表(或論文計畫審查)；一人次為一場，不含本人發表之場次)。(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p> <p>五、在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或書評至少1篇。</p> <p>六、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填具「研討活動審核表」，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並檢具「研究生學習護照」提出申請。</p> <p>研究生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參與本項第三點之專題演講活動相關規定，經指導教授(或學術導師)及所長同意，並報請所辦公室核備後，可採取替代方案。</p>	<p><u>論文發表、期中論文發表(或論文計畫審查)；一人次為一場，不含本人發表之場次)。(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u></p> <p>五、在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或書評至少<u>一篇</u>。</p> <p>六、須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填具「研討活動審核表」，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並檢具「研究生學習護照」提出申請。</p> <p>研究生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參與本項第三點之專題演講活動相關規定，經指導教授(或學術導師)及所長同意，並報請所辦公室核備後，可採取替代方案。</p>	
第五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七條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略）	第八條（略）	